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309,714股，发行价格为63.77元/股，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106.05万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核心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收入和核工业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21%、90.04%、89.74%和90.38%，因此，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对核工业依赖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军事现代化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但是，一方面，由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处于起步阶段，部分领域涉密或公开数据较少，因此难以获取相对准确的市场容量数据，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如果核工业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工业领域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大幅降低，或者下游装备市场投资规模出现停滞或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航天科工集团

下属单位和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1%、71.06%、74.37%和 90.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中核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585.13 万元、6,543.25 万元、19,143.97 万元和 4,137.1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4%、18.76%、41.30%和 79.58%。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订单取得不连续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客户对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需求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而大金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可能会受到客户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而不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五）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受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每年公司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七、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2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32
八、同业竞争情况.....	35
九、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	38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2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5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6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6
七、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4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1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2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5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5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6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6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5
七、总结.....	6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6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6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6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6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67
第五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6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6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6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7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74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4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74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75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75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6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76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78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79
四、其他风险.....	79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8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8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86
五、审计机构声明.....	87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88
七、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91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景业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核科技	指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融核	指	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行之远	指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控制的企业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一米投资	指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智航投资	指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控制的企业
杭实资产	指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实赛谨	指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秘银晓风	指	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好视来	指	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核工业	指	核能开发、利用的综合性工业部门。包括放射性地质勘探、铀矿开采、水法冶金、铀精制、核燃料元件制造、各种类型反应堆、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核武器生产等生产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
同位素	指	具有相同质子数，不同中子数的同一元素的不同核素
工业机器人	指	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移动或固定式的操作机，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应用于工业自动化（ISO8373:2012标准定义）
服务机器人	指	除工业机器人以外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机器人
无传感力反馈	指	主从随动操作，从机械手关节及末端不安装力传感器，主机械手操作时能反馈从机械手关节及末端受力情况的力反馈技术
主从随动	指	从操作机构可跟随主操作机构同步运动的机械系统
乏燃料	指	经受过辐射照射、使用过的核燃料
乏燃料后处理	指	用化学后处理方法分离乏燃料中的裂变产物，以净化和回收各类放射性物质
电随动机械手	指	一种主、从机械手组成的工业机器人系统，主机械手运动时，从机械手可实时跟随主机械手同步运动
运动控制	指	自动化的一个分支，它使用通称为伺服机构的一些设备如液压泵、线性执行机或者是电机来控制器的位置或速度
人机协作	指	人类与机器人在同一工作空间内共同合作的工作方式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 AI，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箱室	指	将特定的操作空间和周围空间实施有效隔离的包容设备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om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24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景业智能
A 股股票代码	688290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4 幢一层、5 幢）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行之远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4,931	28.99%	23,884,931
2	中核浦原	国有法人	7,725,000	9.38%	7,7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3	一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7,460	8.98%	7,397,460
4	智航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7,968	7.18%	5,917,968
5	杭实资产	国有法人	5,407,500	6.56%	5,407,500
6	杭实赛谨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1,439	6.19%	5,101,439
7	来建良	境内自然人	4,666,669	5.66%	4,666,669
8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56,000	2.50%	2,056,000
9	秘银晓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9,033	2.06%	1,699,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9,266	1.32%	-
	合计		64,945,266	78.82%	63,856,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行之远、中核浦原、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资产、杭实赛谨、实际控制人来建良。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来建良、行之远分别持有公司 5.66%、28.99% 的股份，上述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为：来建良直接持有行之远 100.00% 的股份。

来建良、一米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66%、8.98% 的股份，上述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为：来建良直接持有一米投资 33.03% 的出资比例。

来建良、智航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66%、7.18% 的股份，上述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为：来建良直接持有智航投资 5.18% 的出资比例，且为智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实资产、杭实赛谨分别持有公司 6.56%、6.19% 的股份，上述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为：杭实资产的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实赛谨 30.00% 的出资比例，且杭实资产间接持有杭实赛谨 0.0003% 的出资比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行之远持有公司 28.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行之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150.937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16010 室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来建良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来建良先生个人独资的行之远持有公司 23,884,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99%。此外，来建良直接持有公司 4,666,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6%。同时，来建良为智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智航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7.18%。因此，来建良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权 41.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来建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数 4,666,66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26,635,02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31,301,694 股；直接控制公司股数 4,666,669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数 29,802,899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数 34,469,568 股。来建良先生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数	占比	控制公司股数	占比
本人	4,666,669	5.66%	4,666,669	5.66%
通过行之远	23,884,931	28.99%	23,884,931	28.99%
通过智航投资	306,501	0.37%	5,917,968	7.18%
通过一米投资	2,443,593	2.97%	-	-
合计	31,301,694	37.99%	34,469,568	41.83%

来建良先生的情况如下：

来建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其主要经历如下：1991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其中1991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教师；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机械工程系系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现代制造工程系系主任；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受聘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景业有限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景业智能，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智航投资

中文名称：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TQ2J5K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102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金额：	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来建良
成立日期：	2017-06-07
股权结构：	来子杭持股86.20%、汪坚强持股8.62%、来建良持股5.18%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2）好视来

中文名称：	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XLJ8XH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600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来侃狄
成立日期：	2020-05-21
持股结构：	行之远持股95%、来建良持股5%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及视力产品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公司的核工业智能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智能装备制造行业

智能装备是通过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是一种能够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工作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的设备。

智能装备制造业具有如下特征：（1）技术资金密集。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产品蕴含先进科技和高附加值，对技术水平要求高，投入大，因此需要更多的资金来运作；（2）产业关联度高。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产品种类多、范围广，不仅涉及到机械加工企业，还涉及到材料、化工等配套企业，与其他企业存在着高度关联；（3）定制化程度高。与大多数一般消费产品不同，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产品多为按照客户需求而定制生产，客户会采用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等方式来定制设备。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双重作用下，全球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

2、机器人行业

智能装备涉及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成套生产线、智能仪器仪表、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其中，机器人作为最先进的智能化设备之一，是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核心，也是“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

机器人行业具有以下特点：（1）应用领域广泛。机器人除了工业机器人以外，还包括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涵盖多种形态和应用场景，例如制造业、医疗保健、物流、农业、教育等多个领域；（2）技术密集型。机器人行业需要大量的技术支持，涉及到多个学科领域，包括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自动控制、计算机科学等，并涵盖理论研究、试验系统开发和工程应用等多个环节；（3）自动化和智能化。机器人执行的各种简单及复杂的任务，均需要自动化技术的支撑，且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器人具有了越来越强的智能化能力，可以通过各种传感器和算法进行感知、判断和学习，逐渐实现自主决策和行动；（4）物联网技术应用和人机协作。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机器人易用性、稳定性以及智能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机交互的层次也将逐渐加深，机器人不仅能按部就班地完成程序设定的指令，还拥有与人配合共同作业的能力，以实现更高效的协作和管理。

3、核工业机器人行业

核工业机器人，即为满足核工业特殊要求与特殊使用环境的特种机器人。核工业机器人具有以下特点：（1）耐辐照性。一般工业机器人受到的辐射超过一定剂量以后，会导致元件受损而丧失功能，核环境内存在较大的放射性，因此要求核工业机器人具有耐辐照性；（2）高可靠性。机器人在核环境下进行工作时，大多是操作高放射性物质，一旦发生故障，修复过程复杂，造成生产线长时间停机；如果需要进入维修，会使人体遭受辐照而造成人体伤害；若无法修复，将使其本身因受到放射性污染而成为新的固体废物，造成新的处理难题，因此要保证核工业机器人有很高的可靠性，使它在工作时不容易发生故障；（3）易去污。核工业机器人长年累月与高放射性物质接触，各个部件上会残留放射性物质，因此机器人表面应设计成易于去污结构。

与一般工业机器人不同，核工业机器人在具有可编程自动运行功能之外，还需具备远程主从随动遥控操作功能，即由操作人员远程操作主动装置，从动装置可跟随主动装置的操作而动作。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核工业产品方面，由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涉及核工业特殊作业领域，客户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标准极为严苛，导致该行业准入门槛高，国内从业者相对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来自国外发达国家，其中与核工业装备相关的企业主要是法国 Getinge 集团的子公司 La Calhene、德国 Carr 集团的子公司 Walischmiller、法国 Orano 集团、美国 Destaco 公司的子公司 CRL、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烽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1）法国 Getinge 集团的子公司 La Calhene

La Calhene 成立于 1960 年，主要业务包括核燃料制造装置、乏燃料后处理装置等，主要产品包括远程操作机械手、用于运输转运高活性污染物的运输容器、防护手套和防护服、热室内密封转运系统等。2005 年被 Getinge 集团收购（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

（2）德国 Carr 集团的子公司 Walischmiller

Walischmiller 成立于 1946 年，主要业务包括核工程机械，主要提供核工业机器人、辐射防护装置和非标设计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主从机械臂、动力机械臂、车载机械臂、半自动机械臂和远程操控系统等。2010 年被德国 Carr 集团收购（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法国 Orano 集团

Orano 集团是世界核燃料产业头部企业，前身为法国国有核能工业与可再生能源公司阿海珐（AREVA），主营业务为核燃料循环前端、后端、铀矿及相关燃料循环服务业务等。

（4）美国 Destaco 公司的 Central Research Laboratories（CRL）

Central Research Laboratories（CRL）成立于 1945 年，1977 年开发第一款电动伺服主从操作机，2008 年被美国 Destaco 公司（母公司美国 Dover 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其主营产品为主从手、传输系统、防护手套和废料桶转移系统，客户覆盖自动化、生命科学、航空航天和核工业等领域。

（5）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和特种玻璃，具有 21 年汽车安全玻璃的生产历史，注册资本为 9,719.71 万元。2016 年全资收购世界核电装备领域具有 30 多年历史的德国 AKG 公司。其产品包括核工业动力手、机械式钢丝绳机械手。

（6）成都航天烽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烽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机械手、机器人、精密阀类产品、非标设备等。

（7）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24。主要业务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

此外，发行人的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属于特种机器人的范畴，与特种机器人相关的上市公司如下：

（1）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66。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充分融合移动、感知、操作、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机器人相关技术，面向电力、商业清洁、新能源充电、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提供多样化的智能产品、智能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三个系列，分别为操作类机器人、巡检类机器人、消防类机器人。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853。公司主要专注于工业设备检测及故障诊

断领域的智能机器人及智能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推广、应用。目前已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监测及控制设备等一系列产品，可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油气化工等行业。在电力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巡检机器人、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应用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电力环节；在轨道交通行业，产品主要包括轨交线路巡检机器人、列车车底检测机器人。

在非核智能装备产品方面，公司的非核智能装备主要为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国内同行业公司包括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0，主要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3C、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究是涉及机械工程、核科学、机器人、自动控制和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和专业的深入交叉，涵盖了理论研究、试验系统开发和工程应用等多个环节的一项复杂、富有创新的系统研究工程，具有技术门槛高，实现难度大的特点。

在核工业智能制造基础数据方面，针对核工业智能装备零部件在放射性环境下的高性能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对近百种材料、关键部件等进行了多批次的耐辐照、耐酸性、长寿命等方面的测试，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并基于此形成了产品及设计标准，对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核工业机器人本体设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和研发积累形成了自有的适合放射性环境的机械结构设计手册与规范，自主研发了独特的、不同于一般工业机器人的特种机器人本体结构。该结构采用动力贯穿及机器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全齿轮耦合传动及运动控制技术、功能单元模块化及结构多目标优化设计技术、核环境装备耐辐照设计与组件遥操作快换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品实现了耐辐照、耐酸性、易维护的目的。

在核工业机器人核心算法方面，核心算法作为控制系统的软核，影响机器人运行的稳定性和精确性。针对核工业机器人特有的结构和操作要求，公司进行了

数学、静力学、运动学建模和解算，自主研发了无传感力反馈、关节重力补偿和摩擦力补偿等核心算法，满足了机器人复杂环境下的遥操作功能要求，提高了运行的稳定性和精确性。

在数字化技术方面，公司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分析与边缘计算技术，自主研发了面向核工业应用需求的智能控制系统和信息平台，实现了数模与装备的虚实互控，对装备和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三维视景监控。同时，结合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实现对系统和各关键装备运行故障进行诊断与预警，实现其运行寿命的预估。

公司成果“核工业遥操作电随动机械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成果获得了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20 年度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作为该项技术成果的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浙江省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核工业自动取样系统 ZDQY09）获得了浙江省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知识产权人共拥有 158 项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作为专业的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商，立足于自主研发，专注于核工业领域，长期持续积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2）产品优势

在核工业业务方面，核工业装备要求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连续攻关，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级装备产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创新改进，交付可靠产品”的质量方针，并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及核电质保要求，对产品设计、制造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高标准要求。在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细分产品方面，公司体现出明显的产品优势。

在非核业务方面，公司将形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对智能装备要求较高的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产品生产、军用特种装备等领域，既解决了核工业领域和非核领域智能化开发的波峰波谷问题，又赋能了相关行业装备智能化需求，产品获得相关客户的好评。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领衔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43.87%，骨干人员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从事机器人、机械自动化、智能控制、精细化工、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引进多名博士后进站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项目及产品交付经验的运营团队，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的高效性。

（4）行业先入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正值我国核工业装备智能化进程开始启动的时间窗口，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全力投入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 2015 年-2018 年国内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起步的重要窗口期，公司参与了各类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预研类项目，为后期工程应用供货打下坚实的基础，具备行业先入优势。

同时，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各大主体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适用于辐照环境的机器人、智能装备产品及高端装备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多年的合作中，可靠的产品质量、可控的交货进度、创新的设计理念，满足了客户需求，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2020 年公司获得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一 4A 级履约供应商的称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了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复审，并于 2023 年 1 月获得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AAA-”评价，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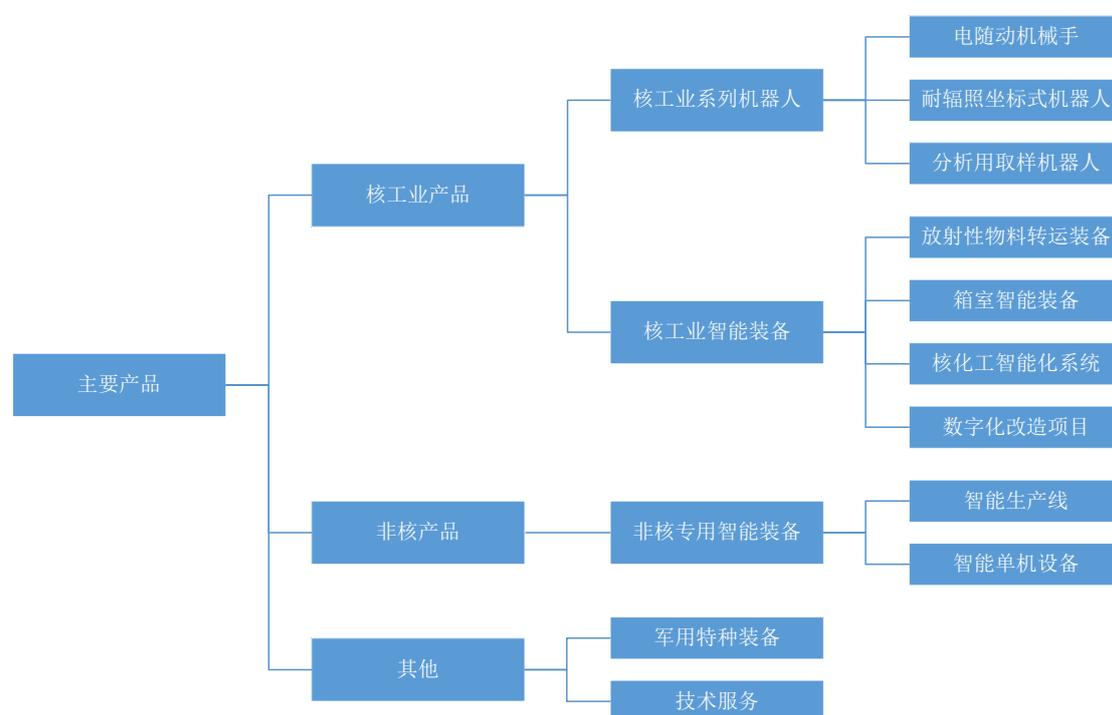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

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新能源电池及医药大健康等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产品已被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同时，公司还为国防军工、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及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三类：核工业产品、非核产品和其他。主要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1、核工业产品

核工业产品分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即适用于核工业环境的机器人，主要包括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和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等；核工业智能装备即适用于核工业环境的智能化工艺装备或定制产品，主要包括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箱室智能装备、核化工智能化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等。

公司核工业产品可应用于核燃料循环产业的多个环节。核燃料循环产业是整个核工业产业链的一环，也是核能发展的大动脉，包括铀矿开采、冶炼、转化纯化、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环节。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核工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核能产业链业务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已应用于医用同位素制备、分离等核技术应用领域和核反应堆运维等核电站运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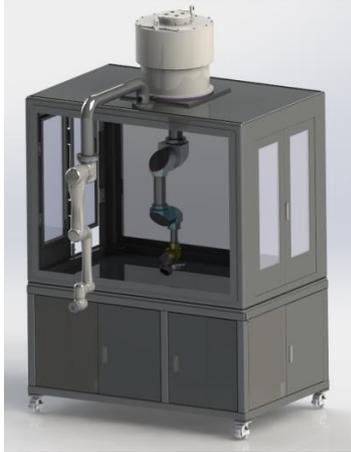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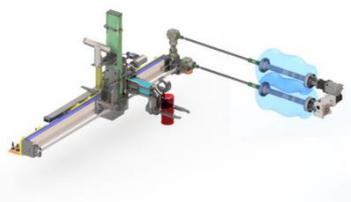
2、非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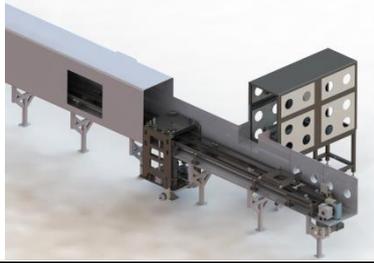
非核产品为适用于非核工业环境的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单机设备，可以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专用的定制智能单机设备，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

3、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军用特种装备和技术服务等。

上述各种产品的简介如下：

序号	产品	定义	展示
1	电随动机械手	一种通过电信号控制实现主从机械手随动遥操作的机器人产品，具有力反馈功能，操作直观、灵活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核工业热室、手套箱等环境下的各种工艺操作、设备检维修、事故应急处置等。电随动机械手由主手、从手和控制系统构成。	
2	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	一种基于直角坐标形式，采用耐辐照设计、集成智能控制的机器人产品，具有运动范围大、传动精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核工业热室、手套箱等环境下的放射性物料自动化操作。	

序号	产品	定义	展示
3	分析用取样机器人	一种基于 SCARA 机器人技术原理,实现放射性物料自动取样的机器人产品,具有数字化控制、取样精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乏燃料后处理、三废处理过程中的料液自动取样与发送。	
4	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	一种带智能控制、辐射防护的物料自动转运智能装备产品,具有寿命长、定位精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箱室内外、运输通道等环境下的放射性物料安全可靠转运。	
5	箱室智能装备	一类安装于热室、手套箱等辐射环境的智能装备系统,具有智能控制、自动化运行、耐辐照、便于检维修等特点,可用于核燃料循环处理的各环节。	
6	核化工智能化系统	一类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过程自动化设备系统,主要包括溶解、萃取、调价、过滤、离子交换等核化工工艺设备,可用于乏燃料后处理、三废处理等化工过程。	
7	数字化改造项目	根据客户需求,基于数字化设计、智能控制、定制技术对现有核工业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和效率,降低操作工人的辐照风险。	
8	智能生产线	面向医药大健康、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智能工厂需求,集成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物流输送线、立体仓库、AGV 等硬件设备以及 MES、WMS、WCS 等软件系统,实现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	

序号	产品	定义	展示
9	智能单机装备	面向智能工厂,满足单个工序要求的智能生产单元。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制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键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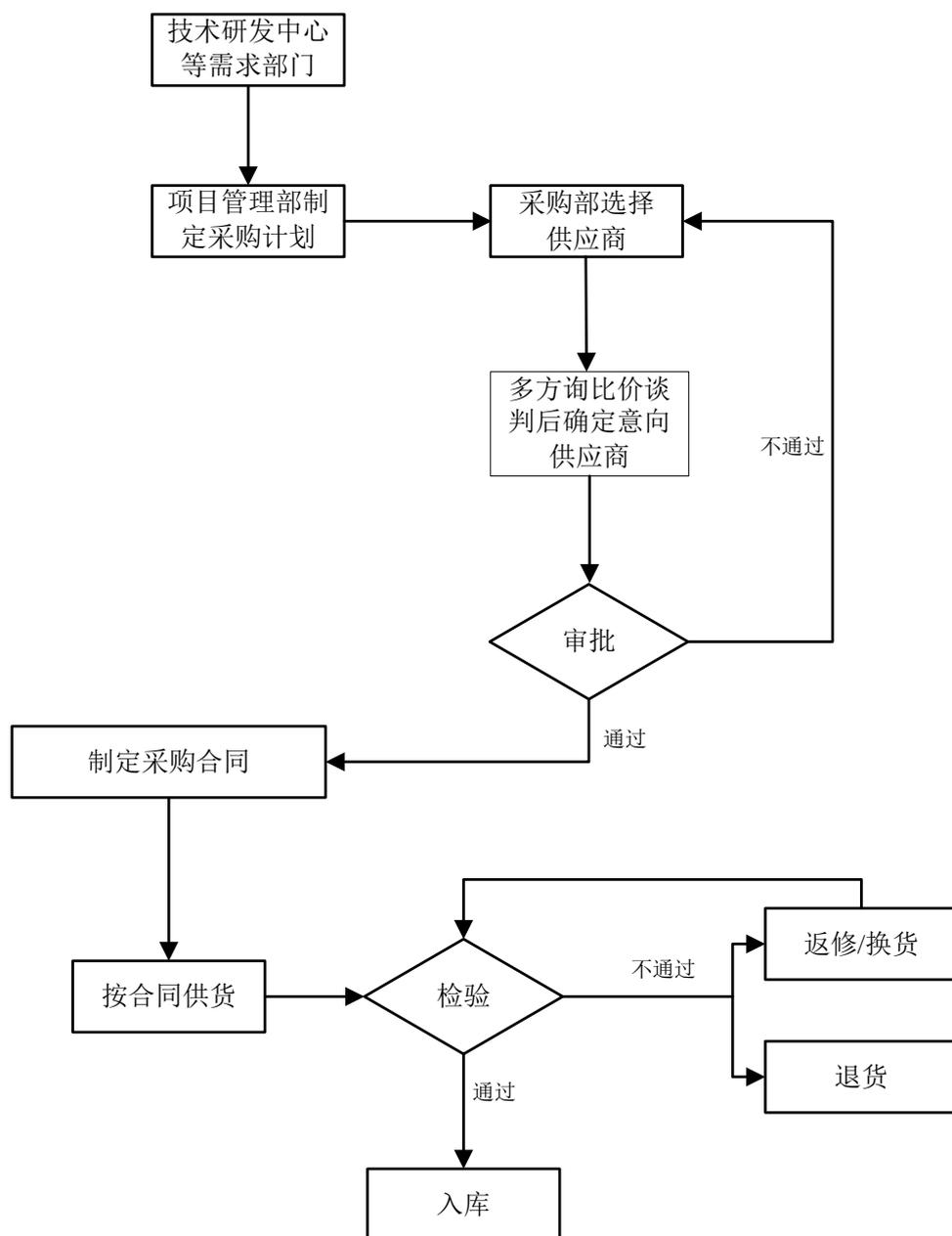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直接销售为公司与产品的最终用户或其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供货;间接销售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总包方、集成商、等直接客户,其再将公司产品与其他部件、模块集成或组装后销售给最终用户或其关联方。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除通用的紧固件、电缆等材料外,一般不进行生产备货,而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标准件和外购定制件两类。外购标准件包括机械、电气、气动、液压等标准部件,外购定制件主要通过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向具备加工制造能力的供应商采购的定制部件,包含各类机械加工部件和定制组件。

相关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产品设计、生产要求确定不同型号产品的标准化物料清单（BOM），包括各具体生产产品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标准化物料清单（BOM）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部负责货源决策及获取竞争性价格。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载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确定供应商时考虑其制造能力、交货期限、价格等因素。所有的采购环节均按《采购控制程序》要求并得到相应审批后方可进行。

质检部负责进料检验，根据《进货检验规程》等内部制度对进料进行检验。对于判定为不合格外购物料的，由质检员及时通知对应的责任采购员进行处理。

外购材料经质检确认后方可入库，采购员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按照公司财务规定提出付款申请，由财务管理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其他采购包括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委托研发、技术服务等。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把通过公司认证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采用动态和分级管理，将考核结果用于日常供应商管理环节。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在获取订单并完成产品技术设计后，组织生产。每个订单生产采用项目制管理方式。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其核心技术主要在于产品设计，同时也贯穿了产品的生产全流程，具体如下：

（1）产品设计

在设计环节，技术研发中心设计人员针对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如设备性能、数字化、耐辐照等要求，融合自身的核心技术特点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和算法程序设计，并输出图纸、BOM表、程序等技术文件。

（2）自制加工

对于部分核心零部件，如高精度非标齿轮、异形输送结构部件等，公司利用自有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公司自主研发专用工模具及加工工艺，应用于有关核心部件加工过程，解决相应工艺难点，实现部分核心部件的加工制造。

（3）外购定制

公司部分机械加工零部件通过外部定制完成。该部分外购定制件由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向经过公司供应商评审、具备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定制。

公司对定制件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对于加工的每批次零部件质量，进行严格的进场检验，有效控制外购定制件质量达到生产工艺要求。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等要求差别较大，其零部件以外购定制件为主，无法直接采购标准件，也无现成图纸，需

要按照专有的核心技术进行定制研发，形成生产图纸，交由外部供应商按图生产。

（4）装配及调试

装配及调试可分为三个阶段：①工艺设计。交付中心工艺室人员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建立装配工艺文件；②装配。交付中心项目交付部人员将外购的标准件和定制件及自行生产的核心部件，按照工艺室出具的机械装配、电气装配等工艺文件组装成产品，并植入自主研发且按客户需求设计的控制系统；③调试。技术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和交付中心项目交付部人员对已完成装配的产品进行调试，并且同时负责客户安装现场的调试工作。交付中心质检部对前述三阶段进行动态的质量检查。

在装配调试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专用装配工艺、工具和检测平台，并应用于相应产品的装配调试过程，解决工艺难点，并达到产品的技术要求。

4、研发模式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具体由研究院和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将原技术研发中心下属先进技术研发室升级为研究院，下设机器人及智能算法室和数字化软件室，负责核工业机器人及控制算法、PHM 智能算法和数字孪生、智能制造等数字化软件开发；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室、研发二室、研发三室、核化工研发室、系统控制研发室和工艺室，开展机器人产品应用、智能装备、定制化项目及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是根据行业需求和项目开发需要，通过自主研发而逐步形成的，并经过客户实际应用与验证，不断优化和完善。

研发启动时，由技术人员提出立项申请，经公司审批通过后，技术部门（研究院或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成立研发项目组，立项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项目组针对项目需求，按照技术研发流程，进行研发项目方案设计、试验验证、详细设计、研发试制、测试优化和试制定型等工作。根据设计开发控制要求，技术部门在上述研发流程的主要环节节点，组织公司内外部专家进行设计评审。专家组将根据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技术发展等给出进一步优化、改进设计、结题等评审意见，研发项目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三）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的同时，研发支出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41.8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041.39	4,234.62	2,859.98	2,104.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3%	9.14%	8.20%	10.20%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3	43.87%	146	43.98%	97	38.49%	71	40.80%
员工总数	326	100.00%	332	100.00%	252	100.00%	174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87%。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充实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实力。

3、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

公司一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战略，凭技术赢得市场、靠创新取得效益，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技术类别	序号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	1	动力贯穿及机器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
	2	全齿轮耦合传动及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
	3	机器人无传感力反馈和力补偿智能算法	自主研发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
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	4	功能单元模块化及结构多目标优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
	5	核环境装备耐辐照设计与组件遥控操作快换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智能装备
	6	核化工流程参数数字化实时监测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智能装备
数字化	7	数字化工厂集成系统平台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智能装备、

技术类别	序号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工厂技术				非核智能装备
	8	工况同步的数字孪生与寿命预估的边缘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智能装备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17.06	755.02	2,962.04	79.69%
通用设备	336.96	218.74	118.21	35.08%
专用设备	2,406.28	622.77	1,567.18	65.13%
运输工具	299.81	126.68	173.13	57.75%
合计	6,760.11	1,723.21	4,820.57	71.3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由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限制公司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共 1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方	房屋坐落	产权编号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1	景业智能	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8184 号	商服用地/非住宅	2,007.8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045 号	景业智能	受让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冠山路与规划百仁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13,916.00	2072.3.23
2	浙（2022）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1766 号	智核科技	受让	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	工业用地	26,666.00	2072.5.26
3	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景融核	受让	海盐县秦山街道落塘社区（23-01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21,750.00	2073.3.28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0014321号						

（五）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满意价值，致力于高可靠高品质智能制造技术在国家战略产业的应用，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不断探索更高效的管理机制、多态的业务模式以创造更大的客户服务价值，围绕智能技术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加快管理升级的步伐，坚定贯彻定位、管理、营销模式、人才与技术、资源平台五个战略升级，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立志成为“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的领跑者”，实现公司全面发展，做所在行业具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措施，并初步取得了成效。

在研发投入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与潜能。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初步奠定了公司在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人力、物力投入，以支撑公司的高速发展。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不断通过高质量的服务与行业核心客户加强紧密合作，与多家重要合作伙伴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新需求，快速适应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公司利用在专业技术研发、产品项目交付质量、响应速度等方面所建立起的竞争优势，项目交付得到了国内核工业领域龙头企业、新能源电池和医药大健康领域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在深耕拓展核工业市场客户的同时，在军工领域实现了业务持续突破。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

公司坚持“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智能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以客户需求为牵引，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实力，持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等相关的核心技术，成功研发了相应产品，并已在核工业、国防军工、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等行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未来三年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1）在技术和研发方向上，从软件、算法、硬件各方面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整体解决方案，加强了对于客户需求和整体工艺的理解和转换能力；（2）完成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引进先进研发设备与软件，建设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智能装备和数字化软件系统等研发、测试及示范应用平台，在现有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基础上，争取建成国家级研发中心；（3）公司将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浙江大学-景业智能核工业先进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平台，继续引进机器人、核科学、智能技术等专业高端人才，进一步壮大研发团队，形成强大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发实力。

2、业务拓展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产品与核心技术为依托，聚焦主赛道，深耕核工业，布局核能全产业链，围绕智能技术实现持续增长曲线，不断开拓核工业全产业链业务领域，进一步布局军用智能装备业务，并持续拓展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业务领域。

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工业，利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制优势，结合已具备的智能控制和数字化软件开发能力，继续加强核工业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究；针对核工业客户的痛点，继续开拓并丰富适用于全产业链的智能装备产品线；深入沟通客户需求，继续加强及扩大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国科学院等核工业客户的合作与交流。

在军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将基于现有特种机器人技术和智能技术，根据行

业需求柔性化定制研发适用于特殊环境的移动式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目前已参与多个重要项目的方案策划，并已开拓落地重要项目订单，后续将持续推进军用智能装备市场开拓，寻求与军工单位的更深入合作，做强军用智能装备业务，为国家强大贡献力量。

在非核专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将持续拓展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行业，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利用非标智能装备研制和数字化软件开发的技术优势，定制开发适用于各类场景的高端智能装备，并推广应用。

3、团队与体系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方式，持续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主要措施包括：（1）不断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创建成长平台，让自主培养的员工成为公司中坚力量；（2）秉承开放包容的发展理念，持续引进多层次人才，为公司的高速发展输入新鲜血液；（3）以公司企业文化为引领，持续改进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高速可持续成长。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七、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公司是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核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领跑者，公司的核工业电随动机械手等产品已被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同时，公司还为国防军工、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及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和数字化工厂三大类自主可控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生产出的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了浙江省 2020 年度

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还获得了核工业及机械行业专家“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鉴定意见。该产品获得了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20 年度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核工业自动取样系统 ZDQY09）获得了浙江省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

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国核工业业主方中核集团单位二出具用户使用报告，表明发行人“核工业遥操作电随动机械手各项功能参数均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技术先进，部分性能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可以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发行人为推动我国核工业装备领域的“智能制造”作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技术研发人员比例达到 43.87%，并与浙江大学及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开展核工业先进技术研发。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同时，公司建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引进多名博士后进站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项目及产品交付经验的运营团队，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的高效性，为公司持续创新构建了良好的机制和资源保障。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究院和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交付中心等各部门配合的研发组织体系，按项目制形式，组织各部门有序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按照技术研发和项目制管理要求，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研发流程和各部门、负责人职责，促进公司研发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研究院和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研发主责部门，研究院下设机器人及智能算法室和数字化软件室，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室、研发二室、研发三室、核化工研发室、系统控制研发室和工艺室，开展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和定制化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其中，研究院主要负责先进技术研究、产品定型、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算法研发、数字化软件研发、知识产权申报及管理、科研项目申报及实施等；研发一、二、三室主要负责智能装备产品的机械结构设计；核化工研发室主要负责核燃料处理过程的化工工艺、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系统控制研发室主要负责各产品的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及调试、测试；工艺室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标准化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获批建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20 年获批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获批省级企业研究院，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了资源保障。

2、制定有效的绩效激励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鼓励创新，注重创新机制的建设，建有一套较完善的绩效激励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对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行为态度进行考核评价，有效促进技术人员在充分践行公司企业文化价值观的同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研发任务，从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制定了《年终项目激励办法》，按照项目技术研发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业绩贡献分配；制定了《员工评优管理制度》，设置年度创新奖，奖励年度创新先进人员；制定了《员工积分管理制度》，对日常工作中提出创新思路、取得成果或知识产权的人员进行即时积分奖励。有效的绩效激励管理体系，提升了技术人员的研究创新能力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3、持续跟进行业技术新动向

公司与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单位、中国核学会长期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及时掌握核工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了解分析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适合核工业应用的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加入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联盟等行业协会，与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持续关注机器人及

智能装备领域新技术发展情况；2022年，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成立了“浙江大学—景业智能核工业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搭建创新平台，引入行业资源，与浙江大学及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院所、专家紧密合作，开展核工业先进技术研发，将相关前沿技术引入核工业领域，保持公司产品在核工业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4、加强研发人员团队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在加强内部培养的同时，积极引进优秀人员。公司制定了《师带徒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师徒的结对、传帮带、培训考核等措施，为研发人员建立顺畅的晋升通道，促进其快速成长。公司制定了《博士后管理制度》，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积极引进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包括人才推荐奖励的内推制度、引进人才培养补助政策，推行紧缺人才计划和高技能人才计划。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行之远，实际控制人为来建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智航投资和好视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行之远	来建良持股 100%	实业投资
2	智航投资	来建良持股 5.18%，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来建良之子来子杭持股 86.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3	好视来	行之远持股 95%、来建良持股 5%	无实际经营

目前行之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业务，好视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及其控制的行之远、智航投资和好视来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情形。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

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行之远、智航投资和好视来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景业智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景业智能的规定向景业智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情形。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

务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景业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利用景业智能股东/景业智能关联方的身份进行损害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受来建良实际控制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所述措施切实有效，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4 月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核电产业步入新风口，核化工智能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核工业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核能是当前我国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能源保障，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一大名片。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核电在运规模将达 7,000 万千瓦左右，在建规模达到 3,600 万千瓦左右。到 2035 年，核电在运规模达 1.5 亿千瓦左右，在建规模达到 5,000 万千瓦左右。未来 10 年，我国核电市场规模将稳步扩张至万亿级别。

我国核电建设的不断推进，势必带动其上游纯化转化、燃料元件制造，下游乏燃料后处理，以及各环节放射性废物处理等产业的同步发展，对各环节产能的提升需求也显得越发迫切。而上述环节主要为核化工处理过程，因此未来核化工装备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同时，为了快速提高产能，实现安全可靠、自动化生产，核化工装备的智能化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2、核技术应用范围不断扩展，核技术与其他技术深度交叉融合

核技术应用作为核领域的轻工业，应用面大大超过核能发电。据美国核科学顾问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同位素未来需求》一文数据，美国 90 年代中期产值已超过 2,000 亿美元，是核电产值的 3.5 倍；创造就业岗位 370 万个，是核电产业的 9.3 倍。

伴随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经济飞速发展、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核技术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学、环保等领域，并在辐照材料改性、辐照加工服务、辐射技术装备、公众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国核学会最新调查显示，2019 年中国核技术应用产业的年产值保守估计约为 5,000 亿元（约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 GDP 的 0.5%），是 2010 年的 5 倍，年增长率保持在 15%~20%。

近年来，我国核技术应用产业逐渐受到重视，已上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成为当前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支持，借助资本市场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市场需求的牵引，在核技术应用快速发展的环境下，随着核技术应用新领域产业化条件日渐成熟，可以预测，我国核技术应用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应用规模将持续扩大。

3、国际贸易摩擦不断，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升级迫在眉睫

虽然我国目前加大了对核工业的持续投入，但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建设经验方面仍存在不足。以乏燃料后处理为例，在关键设备制造方面，我国尚未完全掌握乏燃料后处理工艺技术，剪切机、溶解器等关键设备方面仍有差距；同时，我国缺乏大规模商用后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行经验，设计标准、规范体系还不完善。近年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对抗局面日益升级，2018年10月美国能源部限制对中国出口核技术，2020年6月美国国防部决定将中核集团等企业列入“实体清单”。此外，部分在用进口设备已老化到使用寿命期限，面临无设备可迭代换新的困难。因此，我国核工业迫切需要将关键进口设备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依赖。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核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领跑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有望扩充公司在核工业领域的产业布局，在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为公司核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释放空间，全面提升公司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配套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其稳健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响应国家发展政策的要求，积极加快国家核工业转型升级

智能化是我国核工业走向一流的必经之路。目前世界大国已迈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尖端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时代。身为国之重器的核工业应抓住历史际遇，以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核工业高质量发展。核工业装备制造是核工业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核

工业装备制造系统的全过程，建立非结构化存储数据库，扩大现场信息收集范围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利用大数据、AI 技术逐步形成对大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基于此能力之上，通过专家系统和神经网络等最优化技术，为核装备制造在设计、生产、运行等方面提供最优的智能分析和决策系统。

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而机器人是智能装备制造的核心，我国于 2015 年 5 月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2035 年，我国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产业发展“两步走”的目标和战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落实《“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再次明确机器人产业发展目标，聚焦十大机器人重点应用领域，核工业机器人作为极限环境下特种机器人应用，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加快推进核工业领域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建设，有利于我国核工业全产业链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响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

2、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推进进口替代进程的需要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在研发水平、制造工艺、产业体系等方面仍落后于发达国家。但随着我国制造业升级转型的深入以及行业内核心企业在智能装备关键技术上不断的研发投入，装备国产化水平将大幅提升。行业内部分产品在技术标准、稳定性、可靠性上已能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并且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公司专业生产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是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提供的智能装备已被多个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

同时，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各大研究院所及主要生产单位建立了深度合作关

系，公司开发的适用于特殊环境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以及自研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多年的合作中，可靠的产品质量、可控的交货进度、创新的设计理念，满足了客户需求，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加快核工业智能制造建设，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竞争优势，推进自主品牌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延伸产品应用范围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等，包括电随动机械手、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分析用取样机器人、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箱室智能装备、核化工智能化系统等，公司产品应用于核燃料循环产业的多个环节，包括乏燃料后处理、燃料元件制造、转化纯化、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环节。但是，公司产品在核化工、核技术应用领域的涉入较少，通过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延伸产品应用范围，拓展公司智能装备在核化工、核技术应用领域的渗透，丰富产业链布局，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本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5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77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09,71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1,106.0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1,106.05	21,106.0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在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会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投入。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来建良先生个人独资的行之远持有公司 28,66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99%，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来建良直接持有公司 5,60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6%。同时，来建良为智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智航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7.18%。因此，来建良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权 41.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来建良先生将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0.48%，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有关方不得对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有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有关简易程序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

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2）上市保荐书；（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

2、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106.05 万元，其中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106.05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 16,148.53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为 1,957.52 万元，包括预备费 807.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0.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4,957.5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49%，未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根据发行结果修订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106.0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1,106.05	21,106.0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在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会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投入。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其中，“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为核工业智能装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产品在不同使用场景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加强产品供应能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

保持科技创新实力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4,957.52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49%，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园区建设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2 亩，项目总投资额 18,106.05 万元，建设期 2 年。公司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添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提高公司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以更好地应对和满足客户市场需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景融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国家核电产业积极有序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快速增长、核工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的需要

“碳中和”背景下，核电凭借高能效、污染小、单机容量大、发电量稳定等优势，将成为基荷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正积极有序发展。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及《中国核能发展与展望（2022）》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699 万千瓦，相比 2013 年增长 284%，核能发电量占比从 2013 年的 2.11% 提高至 4.98%，预计到 2035 年的占比将达到 10% 左右。同时，作为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核技术应用产业 2019 年产值约为 5,000 亿元（约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 GDP 的 0.5%），未来十年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核电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我国乏燃料规模也将不断增长，乏燃料后处理所需的核技术与核化工装备也需紧跟时代步伐。然而，国内现有核化工装备领域智能化水平相对不高，核技术应用产业化程度也相对不深，与核大国地位不相适应。在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背景下，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自主化及国产化成为必然趋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推动我国核技术应用产业的自主化进程，带动我国乏燃料后处理产业及核电产业的发展，提升核工业装备智能化水平。

（2）健全核化工装备生产制造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我国核电建设的提速及核燃料循环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的核化工装备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公司虽然在核化工板块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开发了多款成熟产品，但在核化工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方面仍比较有限，且不具备压力容器、核安全设备相关的制造条件。同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安全环保设施及核化工装备试验的公用工程配套不够完善，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核化工装备的模拟料试验验证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浙江海盐新建生产基地，完善核化工装备加工资质，健全核化工装备生产制造体系，为客户设计制造可靠的设备产品，并在设备试验验证方面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从而进一步开拓相关业务，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核化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

（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完善核工业全产业链，落实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核工业领域，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建成完善的研发、管理、制造、质量保障体系。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及时的交付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面对当前核工业的难点和痛点，公司积极响应，凭借在核燃料循环产业领域积累的智能装备研发经验，进一步完善适用于全产业链的智能装备产品谱系。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场景，在乏燃料后处理领域的基础上，持续覆盖核燃料元件制造、核电站反应堆、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核

燃料循环产业其他环节以及核技术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完善核工业全产业链，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核工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战略。

（4）推动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增强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掌握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并将取得的科技成果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迭代推出的新产品获得了客户认可，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了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体系。公司的核工业产品通过长期迭代和大量性能测试后，已在技术、质量、性能指标等方面获得客户和专家的认可，成功应用于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中。同时，公司深度参与核工业智能装备从科研样机到工程应用的产业化全过程，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将进一步扩大至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技术应用等领域，有助于推动现有技术产业化，提升核心技术及其转化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核工业领域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都将制造强国的落脚点放在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上，体现了国家对高端制造产业的大力扶持，将加强自动化专用设备发展、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强调了核工业的重要性，通过科技创新积极推进核能技术模块化、数字化、智能化，将进一步提升核能本质安全、拓展核能应用领域、降低用能成本，为核能产业发展开拓新的发展机遇。

同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把“乏燃料后处理装置”“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核技术领域”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把“乏燃料后处理与高放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技术创新”

作为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体现了核燃料循环产业对国家核电发展和能源技术的重要性。此外，国家原子能机构等八部委发布的《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亦明确提出“加快推进高放废液分离提取医用同位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建立并完成分离工艺装置的优化、定型和热实验验证”，从而改变医用同位素供应受制于人的局面。

本项目符合我国重点推进工业装备由机械化向自动化升级的产业政策导向，满足核工业持续发展对智能装备的需求，在促进核电发展所需的核燃料循环产业、加快核技术应用产业化及提升核工业领域智能制造水平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2）公司拥有较强的智能装备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适用于核工业环境下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制，涉及机械、电气、电子、光学及信息管理等技术，技术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核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系列产品及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总结，公司已掌握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数字化工厂技术等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其中，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技术通过开发特有运动控制算法，实现无传感力反馈的遥操作；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通过自主研发耐辐照、快速检维修模块化单元，确保智能装备安全可靠运行，大大提高核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数字化工厂技术基于数字化设计与工业大数据处理算法，集成各类控制管理系统、数字孪生、边缘计算和基于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装备硬件，引领下游行业数字化工厂发展。此外，在核技术应用方面，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和多年核工业领域的技术积累，整合行业资源，可以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智能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领域的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公司的技术优势将有利于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具有专业的人员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领衔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43.87%，骨干人员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

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从事机器人、机械自动化、智能控制、核化工、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引进多名博士后进站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丰富项目及产品交付经验的运营团队，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的高效性。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田利刚，即为核化工方面的专业人才，任公司核化工研发室主任。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4）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成立时正值我国核工业智能化进程开始启动的时间窗口，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全力投入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 2015-2018 年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起步的重要窗口期，公司参与了核工业各类智能装备及机器人的预研项目，为后期设备定型及工程供货打下基础，具备行业先入优势。

同时，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各大研究院所及主要生产单位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适用于特殊环境的机器人、智能装备产品以及自研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可控的交货进度、创新的设计理念，满足了客户需求，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8,106.0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955.96	93.65%
1.1	工程费用	14,692.59	81.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5.94	8.04%
1.3	预备费用	807.43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1,150.09	6.35%
合计		18,106.05	1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权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5、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计划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等阶段。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的相关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303-330424-04-01-678878	盐环建登备（2023）21 号

7、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园区，子公司景融核已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浙（2023）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321 号。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0,353.9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4%，税后投资回收期 6.55 年（含建设期）。

（1）假设条件

本项目在效益测算中主要基于如下假设：

①项目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②项目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项目所处的行业领域和上游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④项目资金筹集能够顺利完成，资金及时到位；

⑤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项目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拟提高公司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产能，营业收入=Σ销量×单价。本项目预计于第3年开始投产，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40%，第二年为70%，第三年达到满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产品销量即产量，销售单价参考公司现有产品定价原则及趋势确定。

②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13%估算，原辅材料的进项税按成本的13%估算，增值税为销项税与进项税之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3%估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估算；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10年，自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开始按照25%的税率估算企业所得税。

③总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

A、原辅材料费：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费根据相关业务需求程度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B、折旧与摊销：本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4年，残值率均为3%；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软件摊销年限为10年，残值率均为0。

C、职工薪酬：本项目新增定员包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等，薪酬结合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及项目建设当地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确定。

D、其他费用：本项目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和其他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9、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新能源电池及医药大健康等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产品已被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央企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同时，公司还为国防军工、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及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扩大公司既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关于本次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9.52 万元、34,871.21 万元、46,349.15 万元和 5,198.62 万元。在核工业智能装备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投入、优秀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57.73 万元、38,490.20 万元、

32,800.93 万元和 23,433.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继续优化，营运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入日常经营和产品的研发，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3、项目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本次流动资金测算的预测期为 2023-2025 年。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9.85%，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30% 作为预测期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与 2022 年度数据相同。

公司未来经营稳定，发展规划确定，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波动率相对较小，本假设条件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本期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

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本期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需补充的流动资金总额=（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假设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 2022 年末相同。基于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数据及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计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46,349.15	-	60,253.90	78,330.06	101,829.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37,518.24	80.95%	48,773.72	63,405.83	82,427.58
经营性流动负债	32,193.18	69.46%	41,851.13	54,406.47	70,728.42
经营性营运资金	5,325.06	11.49%	6,922.58	8,999.36	11,699.16
2023 年-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6,374.10		

上述预测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对公司未来业绩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表测算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详见“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七、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之“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和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为核工业智能装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产品在不同使用场景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加强产品供应能力，支持我国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自主化及国产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保持科技创新实力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是核工业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核化工装备产业升级、核技术应用产业自主化的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

根据《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中的“建设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乏燃料后处理装置”“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装置”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亦涉及“核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乏燃料后处理与高放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技术创新”领域；根据《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加快推进高放废液分离提取医用同位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建立并完成分离工艺装置的优化、定型和热实验验证”等领域。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领域属于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

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拥有 65 项发明专利、93 项实用新型专利、30 项软件著作权，掌握核工业智能装备等多项核心技术，并与浙江大学及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院所广泛合作，开展同位素制备、乏燃料后处理等核技术应用、核化工先进技术研发。公司专业的技术

团队、稳定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通过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健全核化工装备制造生产制造体系，增加核化工、核技术应用智能装备的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核工业全产业链，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客户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为国家强大和核工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装备的愿景打下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将采取保障研发投入强度、加强产品开发、采购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和测试平台、引进科研人才等措施，为研发团队的研究提供更加有利的环境，进一步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从长远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从而提

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新能源电池及医药大健康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公司的核工业智能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为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当地发改和环保部门备案，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七、总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核工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新能源电池及医药大健康等领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相关产品已被国家核工业多个专项成功采用。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行之远持有公司 28.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来建良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7.99%的股份，控制公司 41.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09,7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189,714 股，行之远仍将持有公司 28.05%的股权，来建良先生仍将控制公司 40.4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投飞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和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加快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第五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84.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3.31余额	备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618	64,263.23	625.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2395962	-	324.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71010122002376463	-	1,760.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0189638	-	-	已销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	201000302395852	-	-	已销户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791210608	-	0.31	
合计			64,263.23	2,710.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30,210.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710.5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7,5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028.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a）：32,5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29,621.80 2023年1-3月：2,92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c）	实际投资金额占已累计使用总额比例（d=c/a）	使用率占比（e=c/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32,482.92	9,395.31	32,482.92	32,482.92	9,395.31	28.87%	28.92%	23,087.61	2024年
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62.28	9,662.28	3,252.49	9,662.28	9,662.28	3,252.49	9.99%	33.66%	6,409.79	2024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10.75	18,000.00	18,000.00	18,010.75	55.34%	100.06%	-10.75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1,883.55	1,884.76	不适用	1,883.55	1,884.76	5.79%	100.06%	-1.21	2024年

[注]补充流动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7,5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530（可转让）	固定收益	9,000.00	2022.5.13-2025.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2.28-2023.5.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136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3.2.27-2023.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137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2.27-2023.6.5
合计			27,5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3月		
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期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承诺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46,312.00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05%，税后投资回收期6.80年（含建设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智核科技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 24,23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883.55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883.55 万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项目部分投资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展开。通过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创新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技术和综合竞争力。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62 号），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核心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收入和核工业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1%、90.04%、89.74%和 90.38%，因此，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对核工业依赖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军事现代化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但是，一方面，由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处于起步阶段，部分领域涉密或公开数据较少，因此难以获取相对准确的市场容量数据，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如果核工业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工业领域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大幅降低，或者下游装备市场投资规模出现停滞或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和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1%、71.06%、74.37%和 90.7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中核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585.13 万元、6,543.25 万元、19,143.97 万元和 4,137.1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4%、18.76%、41.30%和 79.58%。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订单取得不连续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客户对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需求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而大金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可能会受到客户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而不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五）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受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每年公司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六）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以确保自身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04.78 万元、2,859.98 万元、4,234.62 万元和 1,041.3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20%、8.20%、9.14%和 20.03%。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

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习与创造能力。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相对较长、成本较高。伴随着智能装备领域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八）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也实现了突破。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对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通过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从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供应等方面经过充分、审慎的分析论证确定。但是，宏观经济局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各类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项目可能存在的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及新产品相关指标不能满足下游客户要求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及售价不及预期，或相关成本、费用大幅上升，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新建产能无法充分利用，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报告期内，核工业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已取得国家保密主管部门对公司保密资质的认定文件，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邵礼光

王 勇

滕 越

伊国栋

杨将新

楼 翔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华 龙

寿雪含

徐梦茹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邵礼光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_____	_____	_____
邵礼光	王勇	滕越
_____	_____	_____
伊国栋	杨将新	楼翔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华龙	寿雪含	徐梦茹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邵礼光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

来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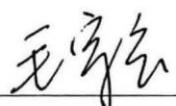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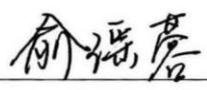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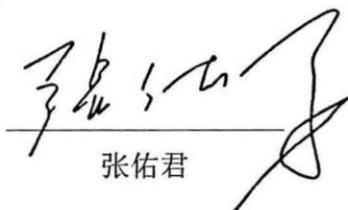

毛宗玄


俞瑶蓉

项目协办人：


袁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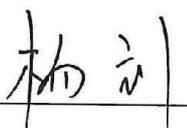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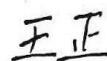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 钊



王晓丽



王 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6月9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78 号、天健审〔2022〕1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8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6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63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吕安吉

李志媛 

李志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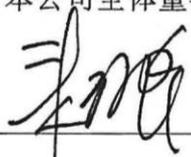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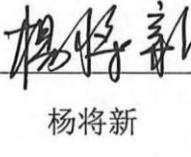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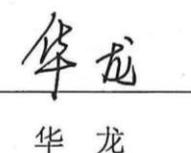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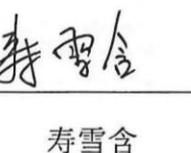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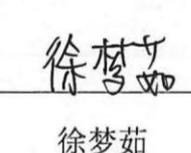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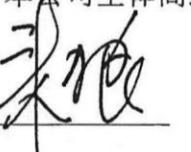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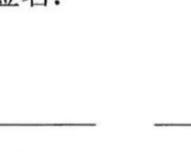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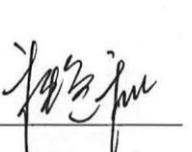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来建良	 _____ 金杰峰	 _____ 朱艳秋
 _____ 邵礼光	 _____ 王 勇	 _____ 滕 越
 _____ 伊国栋	 _____ 杨将新	 _____ 楼 翔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华 龙	 _____ 寿雪含	 _____ 徐梦茹
---	---	---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来建良	 _____ 金杰峰	 _____ 朱艳秋	 _____ 邵礼光
---	---	--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_____	_____	_____
邵礼光	王勇	滕越
_____	_____	_____
伊国栋	杨将新	楼翔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华龙	寿雪含	徐梦茹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来建良	金杰峰	朱艳秋

邵礼光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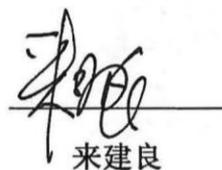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


来建良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七、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行之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